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 公示时间：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4日；
- (3) 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 (4) 公示结果：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